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92號

上訴人 黃瀚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7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瀚陞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仍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1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2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3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4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5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6 輕其刑。又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
07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情
08 狀，有無可堪憫恕之情，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
09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苟未濫
10 用其職權，即無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經審酌上訴人所犯本件
11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7條第2項、同條第1項規定3次減輕事由予以遞減其
13 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況
14 上訴人販賣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難認有何特殊之原
15 因與環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應依刑法第59
16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等旨綦詳，經核並於違誤或不當。上
17 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審判決所維
18 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應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19 語。經核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
20 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
21 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
22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6 法官 楊力進

27 法官 劉方慈

28 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周盈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李丹靈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